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蔡筱琪

被　　告　馳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栩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1萬4,809元，及其中23萬0,812元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28萬3,997元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駟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因肺炎疫情影響，邀被告蘇栩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8月7日，向該銀行辦理紓困貸款，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11日至114年8月11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％計算，現為3％，但到期或視為到期未清償，改按該行基準利率加3％計算，現為5.22％。被告公司邀被告蘇栩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另於110年6月25日，向該銀行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6月28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計算，現為1.42％，並均約定未依約繳付本息時，該公司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上開紓困貸款自110年11月1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110年10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返還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借據1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利率歷史資料表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 至42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借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

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